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2）0024 号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282116035K）：

报来的《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1-442000-04-01-70875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 105 国道中山三桥侧秀山村内（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0' 1.72"，北纬 22° 29' 15.04"），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扩建三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天，主要收纳处理现有纳污范围（沙溪片区、南区北片区、南区南片区、西区片区、白石涌片区，石鼓、龙石片区）以及新增纳污范围（沙朗、彩虹片区）内的新增污水；三期工程不处理工业废水；（二）建设一座处理全厂污泥的污泥脱水房，原项目污泥脱水房用作备用。（三）将两个现有入河排污口调整位置及扩大管径，其中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尾

水（共计 20 万吨/天）经同一个入河排污口达标排入石岐河，三期工程尾水（共计 20 万吨/天）单独经一个入河排污口达标排入石岐河；（四）对现有项目废水预处理和污泥脱水过程产生的废气由无组织技改为收集治理有组织排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水预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的要求；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水（20 万吨/天）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后排入石岐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硒鼓和墨盒、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容器、废灯管和废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脱水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格栅渣、沉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3日